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导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学理论的新探索

◎于金富 曲瑞琴 著

阐明“什么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新课题
提出“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新见解
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学的新体系

经济科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生产方式导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学理论的新探索

于金富 曲瑞琴 著

- 阐明“什么是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新课题
- 提出“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新见解
- 探索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学的新体系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 源

责任校对：王苗苗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导论

于金富 曲瑞琴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装订厂装订

880×1230 32 开 8 印张 220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3321-9/F·2672 定价：1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导论 / 于金富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12

ISBN 7-5058-3321-9

I . 社… II . 于… III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生产
方式 - 中国 IV . F1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1835 号

本书出版承蒙河南大学学位
点建设基金资助！

内 容 提 要

本书的主旨是努力解决“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当代中国改革与发展的重大课题。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问题，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与实践中具有基础性质的重大课题。本书在马克思主义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发展变化和改革完善的实际过程，大胆提出并系统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这一重要命题。本书的主要观点是：（1）生产方式是介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自身有着丰富内涵的独立范畴。它包括生产技术条件、生产组织、社会生产形式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等四个方面含义。（2）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也包括四方面内容，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技术条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组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形式，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的社会形式即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3）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典型特征主要表现为：生产技术跨越式发展，农业中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公司制的工业企业组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社会性直接结合方式为主体的多样性结合方式。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研究的基础上，本书简要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关系的若干基本特征：以劳动者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多种所有制形式，以劳动者自主管理为主体的多种管理方式；以按生产要素分配为基本原则的多种分配方式。本书最后简要阐述了今后我国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重要环节。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阐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与纲领时指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正确的分析国情，作出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要讲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搞清楚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在这里，江泽民同志作为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明确地提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历史课题：究竟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究竟应当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只有在理论上努力解决好这一重大历史课题，才能使我们科学地认识我国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定性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从而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具有现实指导性。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在社会存在与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与精神生活的过程。”^①“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找出最深的秘密，找出隐蔽的基础。”^②因此，要科学地阐明我国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定性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从而解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

“什么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在初级阶段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跨世纪的重大历史课题，就必须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进行认真的研究，科学地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之间的内在的必然联系。

—

要科学地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从而阐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指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认真总结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正确地认识与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定性，从而提出并建立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科学理论。具体说来，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奠定科学的研究基础：

第一，应当以马克思主义生产方式理论为指导，这是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科学依据与理论基础。

要充分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对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基本规定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决定性作用，就必须掌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有关生产方式问题的一系列基本原理。首先是关于生产方式的基本涵义。根据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有关科学论述，生产方式是指生产过程的条件与形式，生产过程的条件包括生产的技术条件与社会条件，生产过程的形式包括社会的生产形式与生产的社会形式。具体说来，所谓生产的技术条件主要是指生产资料的规模、效能与生产方法或生产工艺水平。所谓生产的社会条件，是指生产过程的分工、协作程度及相应的生产组织。所谓生产形式，是指在一定社会中劳动交换形式与生产调节方式；所谓生产的社会形式，是指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与方法，即生产的社会性质。因此，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方式的涵义或规定性绝不是单一性而是多样性的。并且，生产方式作为多种规定性的统一，

绝不是其多种规定性的机械相加，而是其多种规定性的内在联系与有机统一。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全面地而不是片面性、辩证地而不是机械地理解生产方式的基本涵义。这是我们科学地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基本前提，此其一。

其二，关于生产方式与生产力、生产关系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仅作用于生产力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机械地理解为生产力直接地产生并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直接地反作用于生产力，而没有注意到联系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中介环节及其二者相互影响的作用机制。实际上，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那里，不是生产力直接决定生产关系即生产力——生产关系，而是生产力通过一定的生产方式间接地作用于生产关系，即生产力——生产方式——生产关系。^① 在这里，生产方式是生产力诸要素的结合方式与作用方式，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生产方式既是生产关系产生的现实基础，也是生产关系存在的客观载体，而生产关系则是一定生产方式的产物与结果。生产方式对生产关系的决定作用的主要表现是：生产方式决定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生产过程的管理方式与生产成果的分配方式。总起来说，生产力与生产方式及其生产关系三者之间既存在着一种内在的有机联系，也存在着一种密切的互动关系。对此，马克思曾明确指出：“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② 由此可见，我们要弄清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之性质与特征，不仅要分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而且更要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只有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才能具体而不是抽象地、客观而不是人为地规定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

^① 吴易风：《论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的研究对象》，载《中国社会科学》1997年第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279页。

征。

其三，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规定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不仅提出了生产方式一般的基本原理，而且还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了典型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观点。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基本观点，社会主义首先是一种历史的特殊的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产生的物质基础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它的本质规定在于它是一种社会化的联合生产方式。这种社会化联合生产方式的主要特征有四个方面：（1）十分先进的生产技术条件；（2）高度发达的社会化生产组织；（3）自觉地有计划调节的生产形式；（4）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社会化的直接结合方式。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本质规定的基本观点，对于我们正确地认识与科学地规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则是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的。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毕竟还是社会主义，它应当而且必须体现社会主义的一些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一方面，应适应现实生产力状况而具有若干不同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主要设想的一些具体规定，另一方面，它又必须具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提出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应当具有的若干本质规定。这是我们科学地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正确地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理论的科学依据。

第二，应当以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为客观依据，这是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现实基础。

既然生产力是形成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那么，我们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就应当立足于我国基本国情，从我国社会生产力状况出发，客观地认识并科学地阐述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

从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总体水平来看，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其生产力水平远远低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技术时代来看，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进入以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等新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现代生产力，而我国从总体上还处于以运用机器为主要标志的近代

生产力时代。从工业设备水平来看，直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国重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仅占12.9%，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也只占21.8%。特别是一些关键行业、关键设备的技术水平还很低，并且老化严重。从农业生产技术来看，我国主要还实行手工劳动、使用简单手工工具的落后生产方式，农业机械化水平远远低于世界发达国家。从社会生产力结构来看，在我国各部门、各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是极不平衡的，从而形成了四种不同生产力并存的奇特格局：原始生产力（少数边远地区）、手工生产力（广大农村）、近代机器生产力（大多数工业及少数农业）和现代生产力（少数尖端产业）。多种生产力并存的状况，反映在地区布局上是明显地区分为东部、中部与西部三个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经济地带。这种比较低下并且极不平衡的生产力状况，是形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物质基础，也是我们从理论上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基本特征的客观依据。

二

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方式的基本原理与我国现实生产力状况，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发展与变革的实践经验，我们可以提出两个基本观点：

第一，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就是以我国现实生产力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明确地认识到：社会主义不是一种抽象的生产关系，而首先是一种以一定生产力为基础的社会化生产方式；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首先是深深地根植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基础的一种不发达、特殊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同时，它也是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特定的社会生产关系。由我国现阶段生产力状况所决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应当并只能是基本实现机械化并部分地实现自动化的生产技术条件；以农户和企业为经营主体、政企分开的生产组织；比较发达的

商品生产和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以局部性、自主性直接结合方式（其具体形式主要是股份合作制、股份制等新型公有制形式）为主体的多种结合方式，既有个体性直接结合方式（个体经济形式）和社会性直接结合方式（国有经济形式），也有许多不同的非直接结合方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私营经济形式）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形式（“三资”企业等）。与这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必然是以生产资料社会化占有为主体的多样化占有方式，既有企业法人占有、劳动者集体占有和国家占有方式，也有各种色层的私人占有；以广大劳动者参与管理的民主化管理方式为主体的多种管理方式；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并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多种分配方式。从经济上来看，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就在于上述这些主体性与多样性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生产方式及相应的占有方式、管理方式与分配方式。

第二，在初级阶段建设社会主义，关键是应当根据生产力发展要求而推动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

江泽民同志明确地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际上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的特定的历史阶段。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就是努力实现“四化”即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市场化、现代化。这些伟大的历史任务的主要内容就是不断发展与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方式，从而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我们要完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建设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关键就在于根据生产力发展要求而推动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具体说来，社会生产方式变革对搞好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以下两个方面的重要作用：

其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有利于极大地解放与发展生产力，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体说来，社会生产方式变革对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1）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生产技术条件的不断改进无疑会使生产力诸要素（主要是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素质不断提高，从而不断提升生产力水平、提高

劳动生产率。(2) 生产组织的不断改进、社会分工与生产专业化的不断发展，是不断促进生产力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3)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逐步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是增强经济活力、促进社会生产发展，从而加速实现工业化和经济的社会化与现代化的重要条件与必由途径。(4) 不断探索与改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可以提高劳动者对资产运营效率的关切度、充分调动其生产积极性，从而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其二，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有利于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从而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与自我发展。这是因为：不断变革与完善社会生产方式是实现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自我完善的必要条件与基本前提。具体说来，变革社会生产方式对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生产技术条件的改善，广大劳动者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和科技人员的增加，既有利于改善企业管理方式，使之不断从集权式、家长式管理方式转变为参与性、民主性管理方式，也有利于改革分配方式，使管理与技术要素成为参与生产成果分配的重要依据。(2) 生产组织的变革，政企分开和企业自主经营的实现，可以改变以往行政化、命令式的管理方式，实现企业自主性、民主性的管理方式。(3) 商品生产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既要求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的产权制度，又有利于增强人们的自主意识与主体意识，还可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商品化和要素市场的发展，从而为实行民主化管理和按生产要素分配创造有利的条件与环境。(4)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变革可以直接地促进广大劳动者主人翁地位和权利的充分实现，切实保证与充分体现生产过程的社会主义性质。

三

要推进社会生产方式变革，更好地完成在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任务，应当从以下几个主要方面入手：

——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全面推动生产技术进步。不断推动技术进步，是变革社会生产方式的首要内容。为此，一方面应当逐步形成国家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政府在发展高新技术、尖端技术方面的主导作用和对企业实行技术咨询的引导作用；另一方面应当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开发力量，加大技改资金投入，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积极鼓励科研机构与大专院校的科研力量进入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努力形成吸引人才和发挥科技人员积极性的激励机制。

——推进企业的战略改组，提高企业的规模效益与市场竞争力。不断改进与完善社会主义生产组织，是变革社会生产方式的又一重要内容。为此，一方面应在农村继续坚持并不断发展、完善以农户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实现农业的适度规模经营与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应当在工业中积极推进企业改组，特别是集中抓好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着力培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有的可以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积极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联合的并购。同时，要积极扶持一些科技型中小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的社会化水平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并发展为中小企业建立各种服务体系，支持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它们在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生产，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当以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为宗旨，继续发展各市场，尽快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当前及今后应重点抓以下四个方面：（1）继续深化价格改革，重点是完善生产要素的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2）继续培育和发展各市场，重点是发展资本、劳动力、土地等生产要素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也要进一步完善和发展。（3）健全和完善有关市场主体行为、市场进入、市场竞争、市场交易以及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同时也要依法加强市

场管理和监督。(4) 消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尽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广大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密切结合。根据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规定，在经济改革中，我们应当着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逐步确立广大劳动者的产权主体地位。为此，一方面要改革国有资产与集体资产的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对公有资产运营的民主管理权与民主监督权，确保公有资产的运营为广大劳动者的利益服务，从而充分实现广大劳动者在公有制经济中的主人翁地位与权利；另一方面要积极发展以广大劳动者为产权主体的社会化股份制，大力实行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体与资本联合相结合的股份合作制，积极发展其他各种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新型集体所有制，从而形成既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又切实体现广大劳动者主人翁权利的崭新公有制形式。



前言	(1)
第 1 章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生产方式理论	(1)
1.1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生产方式一般的原理	(1)
1.2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原理	(18)
1.3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生产方式理论对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指导意义	(29)
第 2 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地位与社会性质	(33)
2.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创立	(34)
2.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地位	(38)
2.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性质	(41)
第 3 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状况	(49)
3.1 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初期的社会生产力状况	(49)
3.2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生产力状况	(52)
第 4 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技术条件	(63)
4.1 传统体制下的生产技术条件	(63)
4.2 改革开放后我国生产技术条件的重大变化	(68)

4.3 我国经济发展新阶段的生产技术进步 (73)

第 5 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组织 (81)

5.1 传统体制下的生产组织 (81)

5.2 改革开放后生产组织的重要变化 (87)

5.3 我国经济发展新阶段农业生产

组织的创新与发展 (90)

5.4 我国经济发展新阶段工业生产

组织的创新与发展 (98)

第 6 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形式 (122)

6.1 我国传统的社会生产形式 (123)

6.2 改革开放后社会生产形式的重大变革 (126)

6.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典型的社会生产形式 (133)

**第 7 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劳动者与
生产资料结合方式 (154)**

7.1 我国传统体制下的劳动者与
生产资料结合方式 (155)

7.2 改革以来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
方式的积极变化 (158)

7.3 我国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方式的创新 (160)

第 8 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关系 (166)

8.1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形式 (167)

8.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 (188)

8.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关系 (192)

第 9 章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方式的发展与完善 (200)

9.1 改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技术条件 (201)